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3月2日98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諮詢及審議事項，訂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實習作業、經費規劃之諮詢。
 - (二) 複評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提出之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之資格。
 - (三) 訂定實習契約簽訂、學生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之處理機制。
 - (四) 督導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五) 訂定及督導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。
 - (六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至二十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：
 - (一) 副校長一位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長、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。
 - (二) 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 - (三) 實習合作企業代表三至五人。
 - (四) 家長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 - (五)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設執行工作小組，由研究發展處召集，推動相關實習事務。小組工作成員由教務處、研發處及各學院系所相關業務同仁組成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